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台鐵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陳錦煌、朱立熙、周燦德(請假)、林明德、林耀呈、林昶佐(請假)、莊國治、高陳雙適、陳儀深、陳志龍、黃秀政、葉添福、張炎憲、賴峰偉(請假)、謝文定、潘信行、薛化元、羅榮光，共計 15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吳清平(請假)、李麗雪(請假)、周國樑，共計 1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鄭秘書文勇、柳組長照遠、林組長辰峰、詹顧問德松、陳專員雅真

兼任副執行長：內政部戶政司謝司長愛齡

法律顧問：錢漢良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許毓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臨時動議提案一案由及決議文中「觀光客」修正為「中國觀光客」，「讓觀光客把民主與人權意識帶回去」修正為「讓中國觀光客把民主與人權意識帶回中國去」。

二、其餘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陳董事長報告

(一)奉行政院 97.06.25 院授人力字第 09700146571 號函，內政部前政務次長林美珠原兼任本會第六屆董事，因職務異動，改由內政部新任政務次長賴峰偉接兼。

(二)為教育部所編列「二二八和平基金」遭立院凍結情事，本人及楊執行長於 6 月 11 日拜會王金平院長，對於部分立委誤以為本會於結束賠償工作後並未曾做什麼事，希望有

說明之機會。按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所揭櫫之立法原則，二二八基金會的法定任務中，賠償金申請及發放業務僅為其中一項而已，尚包括撫平歷史傷痛、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平反並回復受難者及其家屬名譽、二二八事件之調查與考證、促進族群和諧及台灣社會和平，並應家屬多年來的期待，於民國 96 年成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工作。依據二二八條例，近年來，二二八基金會於結束賠償業務後，積極推動轉型工作，甚至和韓國、德國等建立國際人權交流協定。王院長允諾居中協調，並請本會設法拜會教育委員會委員，然令人遺憾的是，雖設法經不同管道尋求說明之機會，惟至目前為止，尚未獲得具體回應，7 月 18 日本人仍致函立法院王院長表示謝意。

二、楊執行長報告

97.06.30 上午教育部於部本部召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由周次長燦德主持，會議決議：

- (一) 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務必於會後 10 日內邀集工程、法學等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針對本案主體修復工程相關問題研提解決方案，本於權責卓處，惟相關解決方案如涉及政策決定，再提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 (二) 有關古蹟主體修復與再利用計畫等 2 項工程辦理原則，請依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註：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古蹟主體修復工程部分，如發現新事證可依法變更設計者，請中部辦公室向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出變更申請並加速主體修復工程之施工進度，與再利用未抵觸部分先予施作。

三、第 1 組報告

- (一) 「民主開門 自由風吹」特展：歷時近半年於台灣民主紀念館四樓銅像大廳的「民主開門 自由風吹」特展經教育部通知，已於 6 月 19 日徹夜卸展。其中受難者歐陽文與陳武鎮創作之大型布幕，轉捐贈予中華民國殘障聯盟，擬將設計成環保背包及各式物件進行義賣。此外，部分書寫受難者

- 姓名的靜思牆面亦予以與保存，以供日後製成紀念物品，記憶此參與深化台灣民主的歷程。
- (二)「再見·蔣總統—反共、民主、台灣路」巡迴展：歷時一個半月的馬偕護校巡迴展覽，已於6月30日圓滿結束。
 - (三)520擁抱母親晚會：520辦理「擁抱母親晚會—志工台灣繼續向前」活動的全程影片，已後製完成，將發送相關主辦單位及參與貴賓。
 - (四)二二八家屬座談暨志工講習：6月14日於彰化果菜市場舉辦，陳錦煌董事長及楊振隆執行長共同與志工家屬對談。
 - (五)二二八通訊：6月號16期228會訊，經編輯小組討論後，將《二二八會訊》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通訊》結合出刊，更名為《二二八通訊》，已於6月16日出刊，17期二二八通訊目前正在籌備中，預定於8月中旬出刊，本期將增加英文版面，以利與國際友人及相關團體交流。

四、第2組報告

- (一)2008年歷史學系暑期營隊：7月8日本會與師大歷史系學會舉辦全國高中生暑期營隊，共87人參加，由4位資深志工分組帶領學生參觀台北市228紀念館並詳細解說；另敦請張董事炎憲就二二八事件在歷史上及政治上的意義進行專題演說，並與青年學子展開綜合座談，因現場反應熱烈，二二八紀念館因而配合延長閉館時間約1個小時。
- (二)二二八教師研習營：7月10日及11日本會於台南神學院舉行「二二八教師研習營」，共有50位來自全台各地的教師及關心教育的社會人士參加，由楊執行長振隆代理董事長主持開幕式，因今年課程安排較往年多元而活潑，兩天的研習課程全體學員學習情緒高昂，與授課講師及工作人員充分討論及交換心得，張董事炎憲及朱董事立熙專程撥冗前往授課，廣受學員好評，為此次營隊增色不少。
- (三)編號2730陳媽鈴案，經本會110次董事會通過，賠償2個基數，經查權利人陳吉堆於民國89年12月6日死亡，其賠償金應繼分6分之1由法定繼承人4人領取，各24分之1（附件1）。

(四)為嘗試以多元方式強化教育推廣工作，本會與海鵬影業公司合辦人權電影－《愛在波蘭戰火時》(Katyn，或譯為《卡廷慘案》)的試映會，並於8月15日電影正式上演前以多重管道廣為宣導，使國人能從國際的視角來省思二二八事件。未來並考慮彙集類似本片及韓國《華麗假期》等生動描述外國人權迫害的影片，規劃「二二八人權電影」專案，進行校園及社區教育推廣工作。

五、行政室報告

(一)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265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 千 9 百 98 萬 8 千 3 百 16 元，應受領人數為 9,653 人；至 7 月 21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528 人，未受領人數為 12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3 千 107 萬 2 千 8 百 62 元，未領金額計 3 千 8 百 91 萬 5 仟 4 百 54 元。

(二) 各地二二八家屬聯誼座談(見附件 2)

▲決定：均以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本會《二二八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二二八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原經本會第一組提請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討論後決議：請業管單位彙整各位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調整修正後，再提請董事會討論。嗣本項業務移交第二組辦理，爰依董事會決議擬具修正草案。

二、本草案之修正要點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修正要點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隨開會通知先行送達)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展及未來規劃事宜，建議成立專案小組規劃研議。

提案人：張董事炎憲

- 決議：**一、成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專案小組，由張董事炎憲擔任召集人，並邀集董事、相關專家、學者等專業人士，進行常態展內容規劃。
- 二、請一組負責幕僚作業，於下次董事會提出報告。